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规划〔2020〕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 转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北海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激发独立学院的办学活力,促进民办高等教育规范发展,提升我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独立学院尽快转设为独立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要求,推动我区独立学院“能转尽转、能转快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独立学院转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独立学院是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办学模式,在各举办高校品牌资源、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下,为我区扩大高等教育规模作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独立学院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法人地位未落实、产权归属不清晰、体制机制不顺畅、经费管理不规范、内部治理不健全等问题也日益突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校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于2019年1月2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其中第七条明确:“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

动，不得以品牌输出方式获得收益。”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加快独立学院转设步伐。这既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规范独立学院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

教育部决定把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推动独立学院能转尽转、能转快转。教育部要求到2020年7月1日前，力争完成已经列入各省“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教育部明确独立学院转设不受年度申报指标控制，未纳入省级“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的学校具备条件后也可在“十三五”时期申报。

我厅对于如期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将给予政策优惠、重点扶持。对于区内积极推进独立学院转设的各举办高校，将在学科建设、招生计划安排、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破解独立学院转设瓶颈问题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逐一突破独立学院转设的问题和困难，妥善解决举办高校收益、资产过户等关键问题，对标完成师资队伍、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推动独立学院成功转设、创新发展。

解决好举办高校退出独立学院办学问题。各举办高校要讲政治、顾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决策部署，尽早将独立学院转设列入议事日程，支持独立学院转设。尽快与独立学院投资方商定退出办学相关事宜，明确举办高校管理费补偿机制，

可采取先签协议、分步落实的办法解决管理费问题。及时出具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书面意见，签订转设后举办高校与独立学院责权利关系的协议。

解决好独立学院资产过户问题。各举办高校和独立学院要依法依规进行清产核资、摸清底数，杜绝出现国有资产流失和利益输送等违规现象。及时做好资产过户工作。

解决好独立学院办学条件不足问题。各独立学院要对照教育部设置民办本科学校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实习实训条件等建设，着力解决办学用地用房不足、师资不足等问题。合理控制办学规模，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

三、确保独立学院安全稳定

各校要重视独立学院转设过程中面临的风险隐患，制定相关预案，切实守住安全稳定底线。要将独立学院转设列为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依法、民主、规范、科学决策，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转设涉及举办者变更时，要严格把关新任举办者的资质。要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妥善安置举办高校派出的教职工。除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外，与其他举办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不得侵占独立学院的法人财产权，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各举办高校、独立学院及举办者要高度重视转设工作，深刻认识转设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讲

政治、顾大局，推动独立学院能转尽转、能转快转、平稳过渡、跨越发展。举办高校要落实管理责任，尽早决策、尽快推进，依法依规完成退出独立学院办学有关程序，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不贬值，妥善安置派出人员，建立独立学院转设工作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确保独立学院转得顺利、转得安全、转得成功。独立学院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配合举办高校遴选举办者、开展清产核资等转设程序性工作，完善顶层设计、对标加强建设、尽早准备申报材料，确保转设成功。举办者要落实举办责任，配合开展资产评估、过户或举办者变更等工作，不抽逃、不挪用独立学院资金，在独立学院未转设前继续履行投入责任、应投尽投，并厘清债权债务、化解债务。坚持公益性原则，退出独立学院办学时合理要求补偿或不要求补偿。支持独立学院对标加强建设。

（二）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各举办高校、独立学院及举办者应共同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落实。

（三）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各举办高校和独立学院要尽快制定转设工作方案，摸清底数，提出问题和困难，明确转设时间表和路线图，以及转设后双方协议基本框架，经举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商议、独立学院董事会研究、举办高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后，于2020年3月20日前由举办高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由北海市教育局负责）将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方案及独立学院基本办学条件对照表报送至我厅发展规划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h@gxedu.gov.cn。

- 附件：1. 独立学院转设申报材料清单
2. 独立学院基本办学条件对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2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西军，0771—5815179、15007719690)

附件 1

独立学院转设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请转设的请示。

二、论证报告。

三、学校章程，主要内容应符合《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举办高校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文件。

五、独立学院董事会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决议。

六、举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出资方关于转设后责权利关系的正式协议。

七、独立学院举办者资质及出资情况证明材料。教育部确认为独立学院后出资方变更但未履行变更手续的，还需提交：举办高校与原、新出资方关于变更合作协议书；新出资方同意出资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原独立学院董事会同意举办者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八、校园建设规划图。

九、校园所有用地、用房产权证。

十、专任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职称、任教学科、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按职称排序）。

十一、主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一览表。

十二、学校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十三、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十四、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

十五、校长、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十六、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附件 2

独立学院基本办学条件对照表

项 目		教育部设置 普通本科院校标准	现有基础	差距
规模	规划全日制在校生（人）	≥ 5000		
学科 专业	拟设置主要学科门类（个）	≥ 1		
	拟设置主要学科能覆盖的专业 （个）	≥ 3		
师资 队伍	专任教师（人）	≥ 28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专任教师 （人）			
	生师比	$< 18 : 1$		
	其中：正高（人）	≥ 1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正高 （人）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 3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研究生学历 教师比例（%）			
	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比例（%）	≥ 3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副高以上职 称教师比例（%）			
	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 修课程分别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	≥ 2		
	各门专业必修课程分别配备具有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 教师（人）	≥ 1		

项 目		教育部设置 普通本科院校标准	现有基础	差距
	每个专业配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	≥ 1		
	兼任教师比例（%）	≤ 25		
土地	校园占地面积（亩）	≥ 50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产权校园占地面积（亩）			
	生均占地面积（ m^2 ）	≥ 6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产权生均占地面积（ m^2 ）			
建筑面积	校舍总建筑面积（ $万m^2$ ）	≥ 15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产权校舍总建筑面积（ $万m^2$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2 ）	≥ 3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产权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2 ）			
	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 m^2 ）	理工 ≥ 20 ，人社管理 ≥ 15 ，体育艺术类 ≥ 30		
	其中：独立学院自有产权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 m^2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生均（元）	理工农医师范 ≥ 5000 ，人文社科 ≥ 3000 ，体育艺术类 ≥ 4000 元		
图书	生均纸质图书（册）	人文社科师范 ≥ 100 ，理工农医 ≥ 80 ，体育艺术类应不低于80册。		